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主任委員建華

記錄：趙咨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列管案之回應辦理情形報告(略)

柒、各組工作報告：略

一、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賴彌鼎委員：

1. 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11 頁表 1，請說明未申請調查或無人檢舉調查案件，係指何種情況之通報。
2. 倘有案件經通報，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訴且無人檢舉調查，則可能形成黑數；經檢視 106 年數據，超過四分之一案件不進行處理，請說明認為不進行調查且無涉公益之標準為何。
3. 請教育局未來於工作報告中，針對「未申請調查或無人檢舉調查案件」欄位，敘明清楚其類型。

(二)孔令則委員：

1. 因現適逢暑假，案件發生率高，請說明對於暑假及容易發生兩小無猜的關係期間，如何加強防治工作。
2. 請說明對受理性騷擾調查案件之人員，如何提升其專業知能及調查能力。

(三)李玉瑛委員：請說明中小學每學期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為何，以及師資係請校內授課老師或外聘專業人員。

(四)莊喬汝委員：

1. 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18 頁，是針對加害人處遇，請說明針對被害人服務內容。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性騷擾案件，雇主為第一線之調查單位，建議勞動局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時，邀請事業單位人資人員參訓，以落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增強調查知能。

(五)謝淑芬：勞動局 106 年下半年重點推展工作，將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勞動檢查約一百家，以派遣業為檢查對象。下次工作報告時請針對檢查過程中發現較有問題的項目進行統計及說明，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基礎。

二、各局處回應

(一)家防中心：性騷擾被害人係由家防中心提供協助，若評估被害人有相關心理輔導或經濟協助之需求，家防中心會提供被害人相關扶助及服務。

(二)教育局：

1. 有關兩小無猜部分會加強宣導。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宣導部分係請學校專兼輔教師協助，活動則會加入劇團或其他講師的演講。
3. 有關手冊第 11 頁表 1 中，未申請調查或無人檢舉調查案件，是根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字第 1030902914 號函辦理，倘有人向學校反應有性平案件時，學校即需進行通報，但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且不具公益性時，便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不具公益性是指無涉教職員工，係學生與學生間案件。

(三)勞動局：勞動局每年皆會規畫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105 年辦理 3 場次，今年辦理 2 場次，對象為事業單位。宣導會實際參與人員大部分是人資或性騷相關人員，課程時間安排為整天，係希望加深相關防治概念。另本局亦辦理防治性別及就業歧視臨場宣導，實際至公司進行宣導，此方式能針對公司量身訂做，互相討論需加強之授課內容。

三、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再針對報表內容進行調整。
2. 青春專案執行期間，105 年以前都是七月或八月，今年內政部將期間調整為六月一日到八月，因為過去係透過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導，然效果不夠彰顯，例如交通事故案件量快速增加，故希望學生在學校即能接受到宣導，且宣導項目包含性騷擾、交通安全等新項目，統計數據教育局應注意此部分。

捌、提案討論（含審議案件）：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考量性騷擾案件有其法定辦理完成期限，建請委員會下設常態性調查小組，以快速有效的處理有關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事宜，提請討論。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 一、謝淑芬委員：雖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委員性別比例僅有規定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然調查委員性別對性騷擾案件之觀點仍有所差異，故調查委員性別比例應平衡。
- 二、賴彌鼎委員：贊成增聘男性委員，以平衡調查委員性別比例。
- 三、孔令則委員：新增聘之委員應受過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為宜。

決議：

- 一、性騷擾調查小組應注意性別比例，增聘一名男性委員，並以受過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者為優先。
- 二、請將現行之第一組中 1 名女性委員安排至第 3 組。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委員	經歷、專長	委員	經歷、專長	委員	經歷、專長
古梓龍	社會局長	高安邦	教育局長	蔡紫君	衛生局長
王安邦	勞動局長	黎文明	警察局長	賴彌鼎	熟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謝淑芬	熟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陳韻如	熟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羅燦煥	性別社會學、性別與媒體暴力、性別暴力研究、校園性騷擾防治政策研究
黃家珍	犯罪學、女性犯罪	孔菊念	性別與法律、性別與犯罪、性暴力與人身安全	何慧卿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性別研究、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莊喬汝	性別平等、性騷擾業務	李玉瑛	文化研究、收藏研究、性別研究、視覺文化、消費社會學	謝秀貞	熟稔性侵害與性騷擾心理諮商
		孔令則	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	徐淑鈺	法律協助

提案二：各審議案件審議

審議案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鄭○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申訴調查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性騷擾行為成立。

審議案二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葉○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許○智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楊○正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五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李○才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ICF 第一類)，裁處新臺幣 8,000 元罰鍰。

審議案六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倪○璽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審議案七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林○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性騷擾 3469B105058 君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性騷擾 3469B105059 君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合併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審議案八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楊○忠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楊○忠君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ICF 第一類)，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審議案九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李○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林○亮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邱○銓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處。

審議案十二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戴○忠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處。

審議案十三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迪○DI** MER**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處。

審議案十四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呂○全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處。

拾、會議結束時間：17 時 30 分。

